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桂人社函〔2022〕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 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 残疾人联合会转发关于开展 2022 年 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乡村振兴局、残疾人联合会：

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 2022 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人社部函〔2021〕177 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要求，请各市认真贯彻执行。

一、高度重视，同步启动。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乡村振兴局、残疾人联合会定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联合在玉林市举行全区启动仪式，各地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活动部署，做好同步启动准备，切实把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作为稳就业、送温暖的重要举措抓实抓好。

二、精心组织，保障安全。各市要成立专门领导小组，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完善的工作责任体系，加强工作保障，切实抓好活动各环节的组织实施。活动期间，各地要结合疫情防控形势，合理安排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服务活动。对确实需要举办线下招聘活动的，应以小型化为主，实施精准服务。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研究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报当地防疫指挥部门审批，活动现场要设立快速通道，入场人员需规范佩戴口罩，安排专人核验健康码、行程码，体温检测并做好登记。同时，活动现场要配备医务人员和设置临时观察室、隔离室，如参加人员出现发热、咳嗽、肌肉酸痛等可疑症状，立即向活动组委会报告，并主动配合观察治疗。

三、广泛动员，加强宣传。各市要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活动开展情况和所取得的成效，扩大活动影响力。活动期间即时报送现场图片（附简要文字说明）、影音资料、新闻线索等至自治区就业服务中心（邮箱：zzqjyfwzxjck@rst.gxzf.gov.cn），便于相关部门及时宣传。

四、做好登记，及时总结。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实名记录为就业困难人员提供的公共就业服务情况，并在活动结束后 30 日内登录广西数字人社经办管理信息系统完成信息录入工作。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乡村振兴局、残疾人联合会要及时做好本部门相关统计和总结工作，于 2022 年 2 月 7 日前将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总结分别报送对应的上级部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黄宽

联系电话: 0771-5516860

电子邮箱: zzqjyfwzxjck@rst.gxzf.gov.cn

2.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韦师飞

联系电话: 0771-2637734

电子邮箱: pxzx@fpb.gxzf.gov.cn

3.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覃丽丽

联系电话: 0771-3186952

电子邮箱: jyzx_zyzdk@gxdpf.org.cn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振兴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2年1月7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人社部函〔2021〕177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开展2022年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乡村振兴局(对口协作办)、残疾人联合会: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落实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做好“六稳”、“六保”工作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按照2022年全国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统一安排,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定于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全国组织开展就业援助月专项活动,集中帮扶困难群众就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就业帮扶 真情相助

二、活动时间

2022年1月

三、服务对象

- (一) 就业困难人员和城镇零就业家庭成员；
- (二) 残疾登记失业人员；
- (三) 去产能职工及困难企业职工、脱贫人口及农村低收入人口、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等重点帮扶对象。

四、活动目标

通过走访摸底、精准服务、集中帮扶等系列活动，帮助服务对象了解就业援助政策措施、掌握申请政策服务具体方法流程，使其中有就业需求的都能得到就业服务、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就业援助政策，让困难群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关怀，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活动内容

(一) 开展走访慰问。结合元旦、春节两节期间“送温暖”等活动，下沉基层，面向服务对象普遍开展走访慰问。重点了解困难群众生活和就业情况，对其中有就业需求的，现场开展送政策、送服务、送岗位活动，及时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二) 建立帮扶清单。加强基础工作和防止返贫动态监测，通过建立帮扶台账和实名制数据库等方式，建立需求清单、帮扶清单，详细了解掌握重点服务对象基本信息和就失业情况，做到人员底数清、技能水平清、就业需求清、求职意向清，为开展有针对性的帮扶提供支持。

(三) 积极收集岗位。积极联系辖区各类用人单位，广泛收集各类岗位信息。动员经营业绩好、社会责任感强的企业开发对技能、学历、年龄不作特别要求的岗位，拓展困难群众就业渠道。依托社区、乡村收集一批便民服务岗位，方便困难群众就近就业。面向确实难以通过市场渠道实现就业的困难群众，准备一批公益性岗位用以托底安置。

(四) 实施精准服务。聚焦困难群众需求精准施策。对就业意愿不足的，重点开展政策宣讲和职业指导，帮助增强信心。对有培训需求的，提供职业技能培训信息，推荐培训项目。对有就业条件的，对照需求清单、帮扶清单，积极提供适合岗位。对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落实各项就业援助政策。

(五) 组织特色招聘。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灵活多样开展系列专场招聘活动。主动运用信息化技术，定向推送岗位信息，组织远程招聘，促进人岗匹配。分类设置招聘信息发布专栏、专区，动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方便困难群众获取就业信息，鼓励引导用人单位更多吸纳困难群众就业。

(六) 支持灵活就业。加强灵活就业岗位信息归集，通过多渠道向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集中投放，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多就业机会。推动公共就业服务向零工市场延伸，为灵活就业劳动者提供职业指导、职业介绍、创业开业指导、权益维护等针对性服务。

六、工作要求

(一) 提高站位。高度重视此次就业援助月活动，将其作为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举措，坚持面向基层，带着对困难群众的深厚感情开展工作，将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心落到实处。

(二) 强化组织。明确职责分工，确定专人负责，优化工作方案，确保活动顺利开展。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合理安排线上线下招聘活动、服务活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安全生产等要求，消除隐患，防范风险。

(三) 突出重点。将易地搬迁大型安置点所在地区作为重点工作地区，集中投放就业岗位，确保就业局势稳定。重点帮扶脱贫人口和农村低收入人口、困难残疾人、长江禁捕退捕渔民等特殊困难群体，特别是对因疫情原因滞留就业地的困难群众，要兜牢就业民生底线，防止失业返贫。

(四) 主动宣传。广泛宣传活动的主要内容、活动安排、参与方式。结合实际组织活动启动仪式，媒体跟进报道，提高活动知晓度，扩大活动影响力。即时报送现场图片、影音资料、新闻线索，及时汇总报告活动有关情况。同步启动、开展残疾人就业宣传年活动。

请各地于2022年1月10日前报送活动安排和工作联系人信息，2月10日前报送活动总结。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沈宏

联系电话：(010) 84202536、84201536 (传真)

电子信箱：jiuyebangfu2021@163.com

国家乡村振兴局 欧阳志林

联系电话：(010) 84419975、55627513 (传真)

电子信箱：kfzdsrzc@163.com

中国残联 张亮

联系电话：(010) 68060661、68060622 (兼传真)

电子信箱：874306562@qq.com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就业促进司)